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0506205號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1份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4條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511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案之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教務處/教務規章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處本部